

证券代码：874165

证券简称：尼特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建斗
6. 会议列席人员：赵建斗、柴立佳、赵宇、蔡彦坡、林娜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预计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申请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具体业务实际予以拆分多笔进行使用，可以向任一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该额度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此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公司无需就每笔保理融资事宜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赵建斗先生代表公司全权负责办理该额度内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所涉一切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定融资具体条件及办理各项手续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